**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**

**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**

受理時間：

原證書號碼：

報驗義務人： 簽章

報驗代理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 | 現存地點 |  |
| 申請事項 | □變更 □換發 □補發□加發 □更正 □分割 | 申請人 特別要求 |  |
| 項目 | 證 書 原 記 載 事 項 | 證 書 變 更 記 載 事 項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(證書中欲變更之項目自行填寫) |  |  |

備註：

1. 依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其所載事項有變更必要者，係指除廠商名稱、品名、規格、數量及總淨重以外之事項，報驗義務人得申請變更或換發新證書。
2. 依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，證書延展、分割或遺失，報驗義務人得申請換發或補發；其他因交易需要者，得申請加發。
3.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證書記載事項誤寫或其他顯然錯誤者，得申請更正。
4. 檢附文件：原證書及變更、換發、補發及更正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經辦人 主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 查 結 果 | □同意變更□不同意變更 經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主管  |

證照費計 份 金額： 元 收款單號碼：